

#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440号

##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 费（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函

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229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）6955万元。列报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应功能科目和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）（市财函【2023】2290号）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		
资金金额 (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69,550,000.0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69,550,000.00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生数	63389人
		质量指标	合同签订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时间	2024年1-12月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年人均成本	小学800元/人/年, 初中1000元/人/年
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人民满意的学校, 政策影响时间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老师满意度	≥95%